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 (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3月25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夏清先生、贺强先生、张丽英女士、张守文先生、党英女士、张羨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公司上述在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度至今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